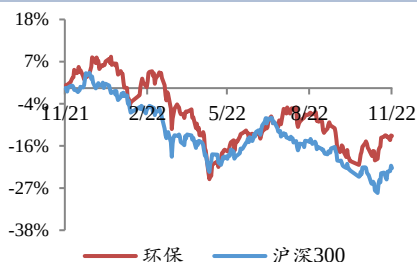


双碳政策频出，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2-11-16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hazq.com

相关报告

主要观点：

● 有色、建材行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双碳持续推进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及《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碳达峰”目标利好资源再生利用、可再生能源板块，2025年再生金属供应占比目标达到24%以上，降碳路径中优化能源结构是必由之路，中国碳减排压力大任务重，我们预期碳配额将逐步收紧，未来逐渐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我们预计CCER全国市场有望2023年开放，碳价长期看涨，在碳价稳定上行背景下CCER价格有支撑。

● 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现阶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从“双控”角度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消纳。

● 本周碳交易行情

本周（11.07~11.11）全国碳市场CEA总成交量14.2万吨，总成交额824.4万元，全为挂牌协议交易，本周无大宗协议交易，最高成交价58.2元/吨，最低成交价57.7元/吨，本周五收盘价为58.0元/吨，与上周五持平。截至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2.0亿吨，累计成交额86.7亿元。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11.07~11.11）环保板块涨幅1.0%，跑赢上证综指0.5%，跑赢创业板2.9%，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涨幅0.4%，跑输上证综指0.2%，跑赢创业板2.3%，表现一般。

● 投资建议：环保行业估值见底，关注运营类公司

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有色、建材行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	4
1.2 国家发改委：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总量控制	5
2 本周板块行情	6
3 行业要闻回顾	7
4 重点公告汇总	8
5 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表 1 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6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6
图表 3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6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有色、建材行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

1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 **有色行业碳排放特点：**①冶炼作为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核心环节，约占全行业碳排放总量的90%；②有色金属碳排放集中在铝、铜、铅、锌、镁、工业硅等，其中铝的碳排放占全行业75%以上；③以用电量最大的电解铝为例，60%以上产能采用燃煤自备电，产品碳排放强度远高于国外使用清洁能源的同类型产品，用电导致的间接排放占电解铝碳排放量的85%，占有有色金属行业排放总量的50%以上，其次是燃料燃烧排放等。《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将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 ✓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目标：**《实施方案》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碳达峰关键时期，提出了2025年前和2030年前的阶段性目标，“十四五”时期是有色金属行业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关键时期，“十五五”末形成非化石能源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①《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前，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②《实施方案》提出，2030年前，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
- ✓ **优化冶炼产能规模：**紧盯能耗高、碳排放量大的冶炼环节，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通过提高新建和改扩建冶炼项目准入门槛，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由“以量谋大”向“以质图强”转变。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淘汰有色金属行业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加快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提高行业集中度。

1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 **建材行业碳达峰目标：**“十四五”期间，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持续推广，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2030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 ✓ **建材行业减碳方式：**①强化总量控制，引导低效产能退出。防范过剩产能新增，完善水泥错峰生产；②推动原料替代，减量使用高碳建材；③转换用能结构，用能优化是建材行业碳达峰的保障。建材行业多采用窑炉生产工艺，目前仍以化石燃料为主，燃料燃烧过程排放约占全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30%以上。应支持生物质燃料等可燃废弃物替代燃煤，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价格可承受的条件下，有序提高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矿物棉、石膏板、混凝土制品、人造板等行业的天然气和电等使用

比例，引导建材企业积极消纳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高于本区域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水平，开展企业节能诊断、挖掘节能减碳空间。⑤加快重大低碳技术创新，加快推广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等。

➤ **双碳政策频出，行业覆盖面加大，期待 CCER 全国市场开放：**“十四五”是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时期，2021 年 7 月 16 日已正式启动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已扩大到多个高排放行业，中国碳减排压力大任务重，我们预期碳配额将逐步收紧，未来逐渐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我们预计 CCER 全国市场有望 2023 年开放，碳价长期看涨，在碳价稳定上行背景下 CCER 价格有支撑。

➤ **“碳达峰”目标利好资源再生利用、可再生能源板块，2025 年再生金属供应占比目标达到 24% 以上，降碳路径中优化能源结构是必由之路，建议关注**(1) 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2) 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1.2 国家发改委：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总量控制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现阶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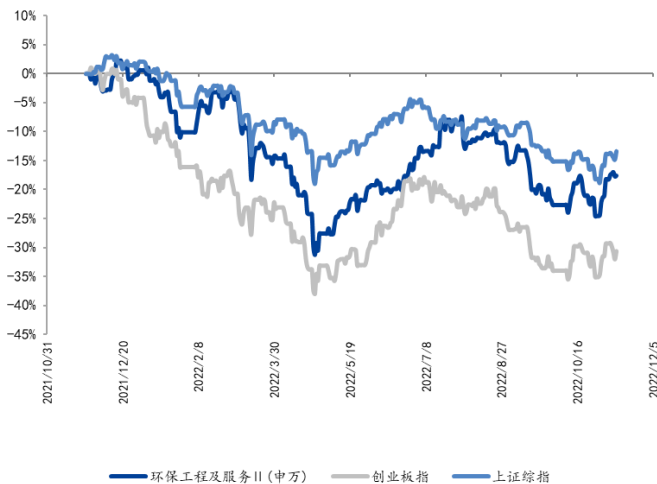
- ✓ **明确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范围：**①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现阶段主要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②以各地区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全国和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时予以扣除。
- ✓ **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凭证。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以本省各类型电力用户持有的当年度绿证作为相关核算工作的基准，企业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以本企业持有的当年度绿证作为相关核算工作的基准；绿证核发范围覆盖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证体系，绿证原则上可转让。

➤ **鼓励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双控”角度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生产消纳：**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是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高质量发展合理用能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2 本周板块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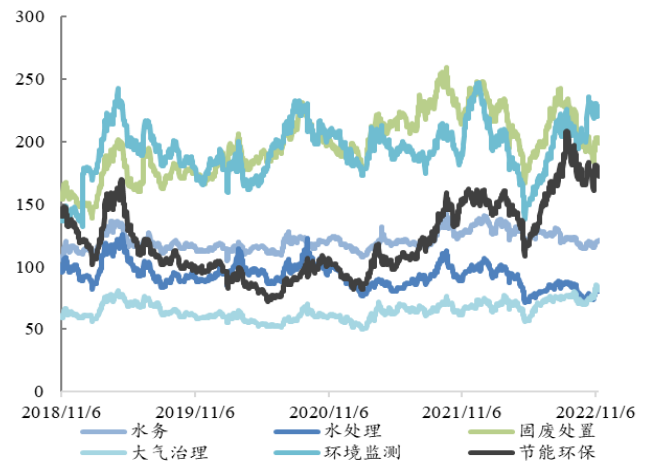
本周（2022.11.07~2022.11.11）环保板块涨幅 1.0%，跑赢上证综指 0.5%，跑赢创业板 2.9%，表现较好；公用事业板块涨幅 0.4%，跑输上证综指 0.2%，跑赢创业板 2.3%，表现一般。

图表 1 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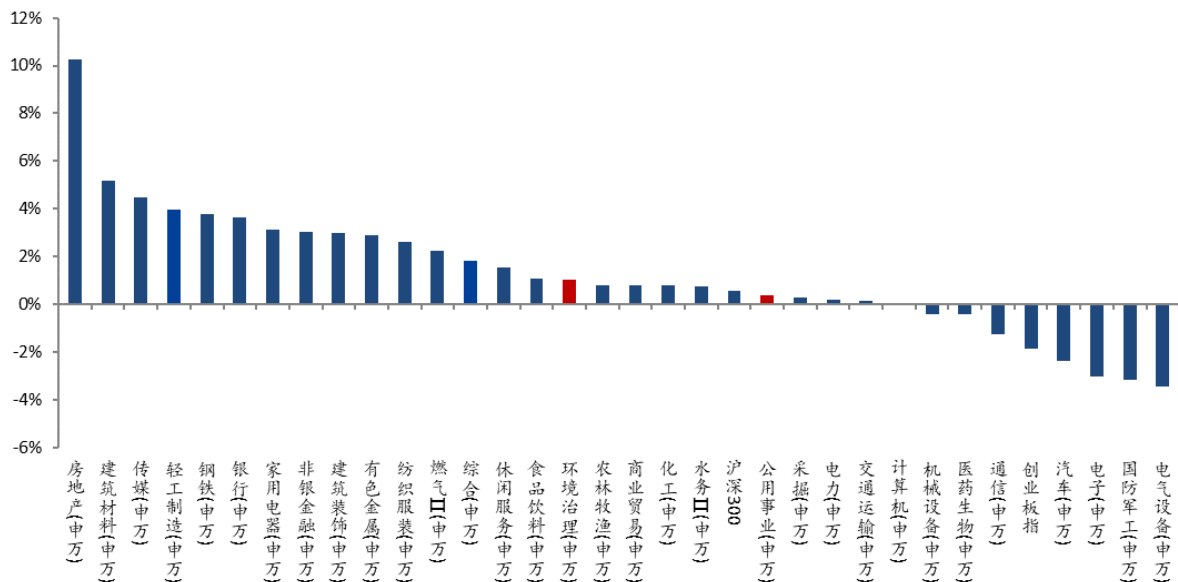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垃圾处理】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年11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深入探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方法和举措，在部分城市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出2030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率先达峰。同时，提出了“十四五”、“十五五”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3%以上。

【污水治理】上海市水务局等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行动方案
日前，上海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方案明确了到2024年完成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增效任务，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90%等工作目标。

【生态保护】北京印发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意见
11月9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意见》提出，主要目标是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重要河流、水库的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水生态空间的勘界定标；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内的现状违法违规建设，优化调整河道主流区内阻碍行洪的林木，拆除改造不符合规划的闸坝、桥梁。2030年底前，对河道滩地内稠密林木，通过移栽、自然演替和生态治理等方式，实现稀疏化、灌草化，优化河道滩地生态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

【环境修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做了说明和规范。

【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卫星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构建“全方位、高精度、短周期”生态环境立体遥感监测能力为主线，加快卫星遥感应用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有效支撑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质量监测，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治理】环境部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进《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实施，生态环境部研究起草了《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

【污染防治|广东省公示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2022 年 11 月 8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 2023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计划，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共 104 个项目提供 8000 万元资金支持。

【生态保护|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2023 年提前下达合计 883.84 亿元。通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将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提高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内的重点生态县域和禁止开发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基层政府财政部门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

4 重点公告汇总

【德创环保-股份减持】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91.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杭州展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展创持有德创环保无限售流通股 1,035.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再资环-股份减持】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5.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755.63 股；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7.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27.02 万股。

【ST 交投-股份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1,36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的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ST 博天-风险警示】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子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陕天然气-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2 亿股为基数，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吉电股份-类 REITs 融资】公司拟以其所属子公司镇赉华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持有的镇赉黑鱼泡风电等项目作为标的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类 REITs 融资的议案》，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7 亿元，产品期限预计 18

年。

【吉电股份-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24.43 亿元。其中：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 3,491 小时，光伏年均小时数 1,687 小时，光热年均利用小时数 1,767 小时，执行吉林省外送电价 0.31 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54%。

【吉电股份-债券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余碳排放权配额作为抵质押物，用于补充公司及所属企业县域绿色项目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2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53%。

【大禹节水-协议签订】公司与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预中标敦煌水安全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标人：敦煌市水务局）。中标价格：第一年 3,808.70 万元，第二年 4,352.80 万元，第三年及以后年度 4,896.90 万元，运营期成本 2,411.50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 6.50%。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

【久吾高科-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节能风电-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天富能源-政府补助】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经师市发改委批准，下达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590.37 万元。

【华通热力-股份减持】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ST 科林-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湖南发展-项目进展】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其中：蓝城湘赣持股 46%，公司持股 42%，江西南水持股 12%。湖南发展春华在长沙县投资建设春华康养农旅项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外派至湖南发展春华董事的报告：湖南发展春华三方股东未能就项目下一步发展达成一致意见，湖南发展春华决定实施员工精简。截至目前，湖南发展春华大部分市场招聘的员工已经离职。

【中国天楹-协议签订】由中国三峡建工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新加坡能源国际能源投资公司、中建七局新能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第一期拟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千瓦时重力储能项目及相关厂房配套、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及 15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项目。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10 年。

【龙源技术-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派格-股权变动】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奎先生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纪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8.34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13 亿元。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长江电力-股权变动】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 2%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18.8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52.25%，长江实业公司持有公司 4.5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仍为 132.9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58.46%。

【惠天热电-重整延期】因疫情反复，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无法在沈阳中院原裁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因此向沈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 6 个月。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 01 破 11-11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江苏新能-项目进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江苏省 2021 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报，并中选了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大丰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先行投资，同意国信集团出具关于大丰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大丰项目的项目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金圆股份-股份质押】金圆控股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质押公司股份 237.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到期回购日为 2023 年 11 月 01 日；

【金圆股份-项目进展】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燕、柳拓、加布合计持有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西藏疫情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盈峰环境-协议签订】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福田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B 标段）项目，项目金额为 5,364.13 万元/年，项目总额预计为 2.68 亿元，项目年限 5 年；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订大良市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A 标段项目，项目金额为 6,829.90 万元/年，项目总额预计为 2.05 亿元，项目年限 3 年。

【华测检测-股权激励】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华测检测-对外投资】公司拟以人民币 1.60 亿元-1.08 亿元收购蔚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蔚思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激励蔚思博现任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认购蔚思博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向蔚思博增资，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运营资金。

【沃顿科技-交易异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洪城环境-定向增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1.61 万股，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 亿元。

【ST 龙净-可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13.39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金山股份-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全资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暂定），经营范围：电力、电量销售；分布式光伏、综合能源服务、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综合信息咨询、开发、技术服务等。

【湖北能源-经营数据】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22.2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1.1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47.4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21.6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35.14%。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294.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4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22.68%，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4.2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56.10%。

【韶能股份-权益变动】2022 年 11 月 7 日，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42 亿股股票以人民币 10.01 亿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韶能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韶能股份 1.42 亿股，持股比例为 13.11%。

【金开新能-定向增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了 4.61 亿股新股。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用技术国际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00 亿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5 元，金额总计人民币 5.85 亿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5.01%。

【上海电力-债券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27.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93 天，年化票面利率 1.75%。

【洪城环境-定向增发】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5,071.61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0.9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公司以向鼎元生态发行股份 8,647.16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61.00% 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3.68 亿元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39.00% 股权。

【浙能电力-对外投资】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6 亿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

合计受让金额 18.17 亿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9 亿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 的股份及 19.70% 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碧水源-债券发行】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实际发行金额 4.00 亿元，债券期限 120 天，票面年化利率 3.20%。

【金达莱-项目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6,526.35 万元）、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846.40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长青集团-权益变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转让的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等工商变更登记。

【南网储能-股权置换】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其持有的文山州内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持有的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和云南文电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南网储能-对外投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由调峰调频公司实施。调峰调频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储能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 亿元，储能科技公司注册资本由 9,990.00 万元增加至 7.00 亿元。

【兴蓉环境-协议签订】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的《中标通知书》，再生能源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该项目招标人为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拟投资 3.03 亿元，中标价格 501 元/吨，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湖北环境-协议签订】2022 年 11 月 10 日，江陵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就关于在江陵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2×660MW）扩建项目及新能源配套项目有关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 54.00 亿元。

【大禹节水-协议签订】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酒泉市政府、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标准种子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与酒泉市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鹏鹞环保-定向增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长春市有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 1200t/d 污泥喷雾干化焚烧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2.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0.90 亿元。

【中国天楹-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本次回购期间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6 亿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占本次回购计划方案下限 8 亿元的 82.03%。

【重庆水务-对外投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滇投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以 39.47 亿元收购滇投公司持有的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较账面值 40.83 亿元减少 1.36 亿元，增值率为-3.32%。2022 年 11 月 11 日，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约定向滇投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2.99 亿元。

【大禹节水-项目中标】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江西省梅江灌区项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金额 37.03 亿元，合作期 30 年，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24.82 亿元，为政府直接投资补助；其余资金 12.21 亿元通过项目公司筹集。

【洪城环境-定向增发】2019 年 9 月 18 日，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 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8.37 万股，剩余限售股数量为 8,647.16 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 风险提示：

1.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2. 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3. 财政压力上行：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